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财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21〕10号），进一步规范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高认定质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6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21〕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国家和行业（职业）标准，对劳动者从事某一职业（工种）所具备的知识和技能水平进行评价、考核、认定，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过程。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20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提炼“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凝练、提升、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遴选建设15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10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5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 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10个特色品牌专业，在全省范围内引领示范作用。建设“高水平职业本科专

2. 培育建设一批楚馆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 30 个由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的楚馆职教集团(联盟)。

湖北楚馆职业教育集团

湖北楚馆职业教育集团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

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

境。要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薪酬待遇

挂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职称贯通等政策，畅通技术技能人才

职业发展通道。要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提高技能人才

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要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提高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要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

激励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要健全完善

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